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自願公告

(1) 澄清；及

(2) 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o World、JPEX、鳳凰及Jade Power(統稱「各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該協議」)，藉以透過Jade Power營運合營企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名為「JPEX」的VATP(「JPEX VATP」)發出警告聲明的市場消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JPEX(該協議訂約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科技及技術服務。據本集團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PEX先前曾向JPEX VATP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並獲同意採用相似名稱以作營銷用途。JPEX亦確認其分開並獨立於JPEX VATP及／或營運JPEX VATP的實體，且與JPEX VATP及／或營運JPEX VATP的實體並無關連。無論如何，本公司未曾且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JPEX VATP的營運。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完成該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鳳凰與Jade Power之間就有關VATP營運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及JPEX與Jade Power之間就有關VATP營運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之前達成。各訂約方已就上述服務協議的期限及延長完成日期進行磋商，惟各方並未能達成共識。因此，除表明終止後仍存續的標準條文外，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效用(「**協議失效**」)。

董事會認為，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展其業務營運，並已為繼續開拓其VATP業務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並不保證於香港經營VATP所需牌照的潛在申請將會落實或將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莊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莊天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浚先生。

* 僅供識別